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50 万米高档家纺面料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谦丝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5
六、结论 .....	67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桐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及项目所在区域局部放大图
- 附图 6-控制性规划图
- 附图 7-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概况图
- 附图 8-桐乡市三区三线图

## 附件：

-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不动产证
- 附件 4-污水入网合同
-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6-水性聚氨酯树脂 MSDS
- 附件 7-现有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8-证明
- 附件 9-总量平衡意见
- 附件 10-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 附件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 万米高档家纺面料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30483-07-02-3854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大麻镇创意路 180 号		
地理坐标	(E 120 度 21 分 33.606 秒, N 30 度 29 分 11.8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177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712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2.8	施工工期	六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1109.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分析,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别见下表。		
	<b>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不含有毒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新增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涉及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大麻工业区二、四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改)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桐乡市大麻镇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文件名称: 关于《桐乡市大麻镇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函【2019】第 0048 号, 2019.7.24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p><b>1、《大麻工业区二、四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符合性分析</b></p> <p><b>1.1 桐乡市大麻镇工业区规划概况</b></p> <p><b>一、地理位置及规划范围</b></p> <p>大麻工业区二、四期位于科洲公路两侧，分为南、北两片区，规划总面积为 86.89 公顷。</p> <p>北片区：东至科洲公路，南至周家河，西至长河，北至规划道路，面积为 49.49 公顷。</p> <p>南片区：东至现状河流，南至 320 国道，西至用地边界，北至现状河流，面积为 37.40 公顷。</p> <p><b>二、功能定位</b></p> <p><b>以家纺布艺为主的产业集聚地。</b></p> <p>发展规模：本区块用地规模为 86.89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为 80.18 公顷。</p> <p><b>三、用地规划</b></p> <p><b>（1）总体结构规划</b></p> <p>规划以功能为基础，以道路为骨架，结合自然地貌条件，形成“一心、一轴、四组团”的功能结构。</p> <p>“一心”：即依托 320 国道北侧公园绿地、商业用地、社会停车场形成的功能核心。</p> <p>“一轴”：即依托科洲公路形成的产业发展轴。</p> <p>“四组团”：即四个工业组团。</p> <p><b>（2）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p> <p>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为 0.13 公顷，占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的 0.17%，主要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B4），为现状已建加油加气站用地，用地面积 0.13 公顷。</p> <p><b>（3）工业用地</b></p> <p>规划工业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和二类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58.37 公顷，占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的 76.27%。</p> <p>一类工业用地主要分布在南部区块，用地面积为 23.19 公顷；二类工业用</p>
--	---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地主要分布在北部区块，用地面积为 35.18 公顷</p> <p>（4）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p> <p>规划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主要为城市道路用地和交通场站用地，总用地面积 7.1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9.30%。</p> <p>其中城市道路用地面积 6.51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面积 0.61 公顷。</p> <p>（5）绿地与广场用地</p> <p>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共计 10.91 公顷，占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的 14.26%。其中公园绿地 8.32 公顷，防护绿地 2.59 公顷。</p> <p><b>1.2 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大麻镇创意路 180 号，主要从事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本项目出具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302-330483-07-02-385474）。项目位于大麻工业区二、四期规划中的“四组团”，所在区域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工业园区功能定位。因此本项目符合大麻工业区二、四期规划。</p> <p><b>2、《桐乡市大麻镇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b></p> <p><b>2.1 规划环评情况及六张清单修订审批情况</b></p> <p>桐乡市大麻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委托编制了《桐乡市大麻镇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项目批复（嘉环桐建函[2019]7 第 0048 号）。</p> <p>根据省政府关于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0]4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衔接对 6 张清单进行调整完善的有关要求，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各类工业园区、特色小镇、产业集聚区及旅游度假区规划环评及“六张清单”更新工作的通知》，在桐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区域实际情况、最新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原有的生态空间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环境标准清单等清单进行部分修改，桐乡市大麻镇人民政府对 6 张清单中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相符的内容，作适当调整和完善并编写完成了《桐乡市大麻镇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p>
-------------------------	---

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更新报告（修改稿）》。该调整报告主要为衔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不涉及桐乡市大麻镇工业区规划的调整，不涉及园区功能布后及用地规划的调整。

### 2.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本项目位于大麻镇创意路 180 号，主要从事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涉及复合工艺，因此本环评摘录了《桐乡市大麻镇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更新报告（修改稿）》的环境准入条件，详见表 1-2。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节选本项目所属行业）

规划区块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工业组团 桐乡市大麻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320008-2	禁止准入产业	/	除热电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	桐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不符合桐乡市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提升改造除外）				
		/	/	国际禁用产品	桐乡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乙类	
		其他列入国家产业政策和省级规定淘汰、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设备和工艺技术				
工业组团 桐乡市大麻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320008-2	全部	/	有电镀工艺的	/	桐乡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甲类	
		其他产能过剩行业和列入国家产业政策和省级规定限制类的产业、产品、设备和工艺技术				
		不符合节能减排要求的其他工业投资项目				
产业服务中心 桐乡市大麻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320008-2	限制准入产业	纺织业	/	1、污水已处理后可纳入管网的染色生产线。 2、洗毛、水洗、缩绒、磨毛、烫金、涂层、复合、湿法印花等项目或生产线(符合园区发展要求的烫金、涂层、复合等新建项目和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新技术除外)。 3、植绒加工。 4、喷水织机项目。 5、缫丝绢纺前道项目。 6、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 7、单线产能≤1000 吨/年、幅宽≤2 米的常规丙纶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	/	桐乡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甲类
			/	/	机制丝绵	

### 2.3 规划环评总结论符合性分析

根据《桐乡市大麻镇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大麻工业区二、四期功能定位为以家纺布艺为主的产业集聚区，运河北侧地块功能定位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p>为以家纺布艺工业为主，兼科研、物流的现代化工业区。项目属于家纺布艺制造项目，符合大麻工业区功能定位。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规划环评结论清单</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p><b>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b>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桐乡市大麻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320008-2 空间布局约束：1~6 见表 1-4，7、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各 1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以及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历史文化空间更新用途外，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禁止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8、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城镇建成区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表 1-4 环境风险防控：表 1-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表 1-4</p> </td> <td> <p>企业所在地位于桐乡市大麻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320008-2，空间布局约束符合性分析见表 1-4。技改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b>符合</b>。技改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具体见表 1-4，<b>符合</b>。</p> </td> </tr> <tr> <td> <p><b>清单 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b> 废水污染防治：根据调查，区内企业工艺废水已全部纳管，但部分企业清污和雨污分流尚存在一定的问题。 废气污染防治：工业区已实现集中供热，供热管网全覆盖。根据污染源调查，区内家纺布艺、塑料电子及化纤企业有一定的 VOCs 排放，为了配套烫金复合涂层等高温生产过程，部分企业设置了燃煤导热油炉；部分企业成立较早，废气治理设施陈旧、处理效率不理想。 环境质量：据现状监测数据，区域地表水已经受到污染。区域常规因子 PM2.5、NO2 年均浓度近年仍超标，特征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相应标准限值，且呈现变好的趋势。 环境管理：业区尚未形成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没有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尚未成立环境风险应急小组。部分企业尚未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p> </td> <td> <p>企业不产生工艺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完成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企业采用水性聚氨酯树脂复合，复合后采用电加热面料，不涉及导热油炉，复合废气采用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净化处理，可确保废气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中的新建排放限值和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b>符合</b>。</p> </td> </tr> <tr> <td> <p><b>清单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b></p> </td> <td> <p>技改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需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核定后，在桐乡市范围内进行平衡调剂解决，符合总量控制要求，<b>符合</b>。</p> </td> </tr> <tr> <td> <p><b>清单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b> 产业定位：大麻工业区二、四期产业定位为以家纺布艺为主的产业集聚区，大麻工业区运河北侧地块产业定位为以家纺</p> </td> <td> <p>技改项目位于大麻工业区二、四期，符合以家纺布艺为主的产业定位；技改项目不涉及制绒、染色、加弹；企业所在地属于</p> </td> </tr> </tbody> </table>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	符合性分析	<p><b>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b>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桐乡市大麻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320008-2 空间布局约束：1~6 见表 1-4，7、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各 1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以及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历史文化空间更新用途外，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禁止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8、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城镇建成区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表 1-4 环境风险防控：表 1-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表 1-4</p>	<p>企业所在地位于桐乡市大麻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320008-2，空间布局约束符合性分析见表 1-4。技改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b>符合</b>。技改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具体见表 1-4，<b>符合</b>。</p>	<p><b>清单 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b> 废水污染防治：根据调查，区内企业工艺废水已全部纳管，但部分企业清污和雨污分流尚存在一定的问题。 废气污染防治：工业区已实现集中供热，供热管网全覆盖。根据污染源调查，区内家纺布艺、塑料电子及化纤企业有一定的 VOCs 排放，为了配套烫金复合涂层等高温生产过程，部分企业设置了燃煤导热油炉；部分企业成立较早，废气治理设施陈旧、处理效率不理想。 环境质量：据现状监测数据，区域地表水已经受到污染。区域常规因子 PM2.5、NO2 年均浓度近年仍超标，特征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相应标准限值，且呈现变好的趋势。 环境管理：业区尚未形成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没有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尚未成立环境风险应急小组。部分企业尚未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p>	<p>企业不产生工艺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完成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企业采用水性聚氨酯树脂复合，复合后采用电加热面料，不涉及导热油炉，复合废气采用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净化处理，可确保废气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中的新建排放限值和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b>符合</b>。</p>	<p><b>清单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b></p>	<p>技改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需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核定后，在桐乡市范围内进行平衡调剂解决，符合总量控制要求，<b>符合</b>。</p>	<p><b>清单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b> 产业定位：大麻工业区二、四期产业定位为以家纺布艺为主的产业集聚区，大麻工业区运河北侧地块产业定位为以家纺</p>	<p>技改项目位于大麻工业区二、四期，符合以家纺布艺为主的产业定位；技改项目不涉及制绒、染色、加弹；企业所在地属于</p>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	符合性分析										
	<p><b>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b>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桐乡市大麻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320008-2 空间布局约束：1~6 见表 1-4，7、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各 1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以及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历史文化空间更新用途外，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禁止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8、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城镇建成区改造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表 1-4 环境风险防控：表 1-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表 1-4</p>	<p>企业所在地位于桐乡市大麻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320008-2，空间布局约束符合性分析见表 1-4。技改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b>符合</b>。技改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具体见表 1-4，<b>符合</b>。</p>										
	<p><b>清单 2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b> 废水污染防治：根据调查，区内企业工艺废水已全部纳管，但部分企业清污和雨污分流尚存在一定的问题。 废气污染防治：工业区已实现集中供热，供热管网全覆盖。根据污染源调查，区内家纺布艺、塑料电子及化纤企业有一定的 VOCs 排放，为了配套烫金复合涂层等高温生产过程，部分企业设置了燃煤导热油炉；部分企业成立较早，废气治理设施陈旧、处理效率不理想。 环境质量：据现状监测数据，区域地表水已经受到污染。区域常规因子 PM2.5、NO2 年均浓度近年仍超标，特征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相应标准限值，且呈现变好的趋势。 环境管理：业区尚未形成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没有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尚未成立环境风险应急小组。部分企业尚未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p>	<p>企业不产生工艺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完成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企业采用水性聚氨酯树脂复合，复合后采用电加热面料，不涉及导热油炉，复合废气采用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净化处理，可确保废气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中的新建排放限值和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b>符合</b>。</p>										
	<p><b>清单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b></p>	<p>技改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需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核定后，在桐乡市范围内进行平衡调剂解决，符合总量控制要求，<b>符合</b>。</p>										
<p><b>清单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b> 产业定位：大麻工业区二、四期产业定位为以家纺布艺为主的产业集聚区，大麻工业区运河北侧地块产业定位为以家纺</p>	<p>技改项目位于大麻工业区二、四期，符合以家纺布艺为主的产业定位；技改项目不涉及制绒、染色、加弹；企业所在地属于</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布艺工业为主，兼科研、物流的现代化工业区。对照《桐乡市企业投资项目正向（负面）清单制度》，规划区内植绒企业、染色加工企业，以及化纤丝加弹企业属于桐乡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甲类范围（60、污水已处理后可纳入管网的染色生产线；62 植绒加工；69 加弹机项目）</p> <p>规划布局：规划区内现状部分二类、三类工业位于规划的一类工业用地上。</p>	规划二类工业用地，符合。								
	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根据表 1-2，技改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p>清单 6 环境标准清单</p> <p>空间准入标准</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环境质量管控标准</p>	<p>由前述分析可知，技改项目符合空间准入标准；技改后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复合废气经净化处理后能满足 DB33/962-2015 中表 1 中的新建排放限值和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等相关标准，噪声能满足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固废暂存场所建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在满足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的基础上，技改项目的建设不会引起环境质量下降，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2.4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纺织业，主要从事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生产规模为年产 250 万米高档家纺面料，涉及复合工艺。经对照，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档装饰面料、高档沙发面料、高档窗帘面料的生产，均属于高档家纺面料生产，符合园区发展要求，因此已取得相关证明，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准入产业和限制准入产业。本项目由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302-330483-07-02-385474），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p><b>1、桐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桐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桐政发〔2020〕22 号）及《桐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桐乡市大麻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048320008-1，符合性分析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td> <td>本项目从事高端家纺面料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本项目出具了《浙江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从事高端家纺面料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本项目出具了《浙江省
序号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从事高端家纺面料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本项目出具了《浙江省	是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桐乡市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不涉 及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不涉 及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新增 VOCs 实施区域削减替代。	是	
		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涉 及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周边最近居民等保护目标与项目相距 105m，有充足的隔离带。	是	
	污染 排放 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新增 VOCs 实施区域削减替代。	是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是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纳入工业区管网，且实现雨污分流。	是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要求企业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要求企业定期评估环境和健康风险。	是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将配套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本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	是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建设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	是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桐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报批稿）》的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b>2、桐乡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b>		
	根据《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水零直排建设情况见下表 1-4。		
	<b>表 1-4 桐乡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情况表</b>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1	工业企业需建有独立的雨污分流系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实行清污分流、分质分流。	企业已建立独立的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工业管网，和雨水实现分流。符合
	2	园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备，管网布置合理、运行正常，实现“晴天无排水、雨天无污水”。	桐乡市大麻镇工业区已建成独立的污水收集系统，雨水和污水实现分流。符合
	3	企业生活污水（包括洗浴、餐饮等污水）须统一收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企业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纳入工业管网。符合
	4	有污染的区块必须建立初期雨水收集池，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处理达标后排放或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水性聚氨酯树脂存放在原料密闭仓库，危废均储存在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均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因此雨水正常情况下均不受污染，雨水场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纳入附近河流。符合
	5	园区按规定建成符合要求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符合
	6	化工、造纸、印染、制革等重污染企业的生产和工艺废水输送管道须实现明管化或地面化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符合
7	所有入河排污（水）口完成整治。	本项目废水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不排入附近河流。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符合桐乡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相关要求。			
<b>3、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b>			
<b>3.1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标准</b>			
根据污染源调查分析和计算，本项目实施后，在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的前提下，“三废”达标排放。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NH <sub>3</sub> -N、TN、TP 达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后，经由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排放钱塘江；复合废气经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厂区废气基本能实现达标排放；通过加强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均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p> <p>因此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p> <p><b>3.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控制建议值为：COD<sub>Cr</sub>0.096t/a、氨氮0.010t/a、VOCs0.096t/a。</p> <p>由于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根据总量平衡意见，本项目新增的VOCs已在桐乡范围内实现区域替代平衡，因此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b>3.3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要求</b></p> <p>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不直接排放至附近河道，故对周边地表水影响不大；本项目所在桐乡市域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p> <p>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经替代削减后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经妥善处理处置；通过加强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投产后能维持当地大气和水环境、声环境的质量现状，不会使现状质量出现降级。</p> <p><b>4、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b>4.1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b></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要求；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p>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桐乡市大麻镇创意路 180 号，属于大麻镇工业区四期范围，符合当地城乡规划要求。

#### 4.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其他家用纺织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此外，项目已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2-330483-07-02-385474）。因此，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要求。

#### 5、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相关要求，对项目相符性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5。

表 1-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环节	要点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采用密封包装桶包装，放置于室内仓库。 <b>符合</b>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3.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 <b>符合</b>
		4.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b>符合</b>
		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b>符合</b>
储库料仓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本项目单独设立原料仓库、原料仓库平时门窗保持关闭。 <b>符合</b>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 <b>符合</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采用密闭的包装桶。 <b>符合</b>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	本项目不涉及。 <b>符合</b>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VOCs物料投加和卸放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复合机上胶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对生产线进行全封闭，对复合废气进行收集。原辅料为密闭包装桶包装。 <b>符合</b>
	化学反应单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b>符合</b>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b>符合</b>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b>符合</b>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b>符合</b>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复合废气等含有 VOCs 废气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b>符合</b>
	其他过程	1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开停工、检修和清洗时，将残存物料退净，用密闭容器盛装。要求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b>符合</b>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能保证废气收集净化系统与工艺设备同时运行；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管道密闭，负压运行定期检查是否破损，如有则及时维修。 <b>符合</b>
	设备与	LDAR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管线组 件泄漏	工作	作。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进行泄漏源修复。 4.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作，要求企业定期对生产线及设备进行检查及修复。 <b>符合</b>
	敞开液 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 输系统	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b>符合</b>
		废水储 存、处 理设施	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4.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b>符合</b>
		开式循 环冷却 水系统	5.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本项目不涉及。 <b>符合</b>
	有组 织 VOCs 排 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投产后 VOCs 排放浓度可稳定达标；本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产生的废气收集排放，VOCs 治理效率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产生速率较小；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b>符合</b>
	废 气 治 理 设 施	冷却器/ 冷凝器	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本项不涉及。 <b>符合</b>
		吸附装 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有机废气用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填装量为 0.5t,更换频次为 6 次/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b>符合</b>
		催化氧 化器	8.催化（床）温度。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情况。	本项不涉及。 <b>符合</b>
		热氧化 炉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洗涤器/ 吸收塔	12.酸性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	本项目不涉及。 <b>符合</b>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本项目实施后落实。 <b>符合</b>	
由表 1-6 可知，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要求。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b>6、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中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表 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6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源项</th> <th style="width: 60%;">环节及要点</th> <th style="width: 30%;">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主要 任务</td> <td> <p>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p> </td> <td> <p>本项目复合废气采用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治理措施。<b>符合</b></p> </td> </tr> <tr> <td> <p>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详见附件 4）到 2023 年 1 月，各上市报辖区内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 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p> </td> <td> <p>项目涉及复合工艺，采用水性聚氨酯树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料。<b>符合</b></p> </td> </tr> <tr> <td> <p>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p> </td> <td> <p>项目涉及 VOCs 排放，但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环评监测计划要求落实自行监测。<b>符合</b></p> </td> </tr> </tbody> </table>				源项	环节及要点	是否符合	主要 任务	<p>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p>	<p>本项目复合废气采用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治理措施。<b>符合</b></p>	<p>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详见附件 4）到 2023 年 1 月，各上市报辖区内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 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p>	<p>项目涉及复合工艺，采用水性聚氨酯树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料。<b>符合</b></p>	<p>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p>	<p>项目涉及 VOCs 排放，但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环评监测计划要求落实自行监测。<b>符合</b></p>
	源项	环节及要点	是否符合											
	主要 任务	<p>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p>	<p>本项目复合废气采用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治理措施。<b>符合</b></p>											
		<p>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详见附件 4）到 2023 年 1 月，各上市报辖区内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 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p>	<p>项目涉及复合工艺，采用水性聚氨酯树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料。<b>符合</b></p>											
<p>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p>		<p>项目涉及 VOCs 排放，但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环评监测计划要求落实自行监测。<b>符合</b></p>												
<p><b>7、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1〕16 号）文件相关要求，对项目相符性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7 《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源项</th> <th style="width: 10%;">环节</th> <th style="width: 50%;">要点</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强化</td> <td>优化产</td> <td>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td> <td>项目不属于淘汰</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源项	环节	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	优化产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	项目不属于淘汰	符合	
源项	环节	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	优化产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	项目不属于淘汰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工业 污染 源 监 控	业结构 调整	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	类和限制类产业，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	项目不属于家具、印刷、木业项目，复合工艺全部采用水性聚氨酯树脂。项目新增 VOCs 排放将实施总量替代削减。	符合
	大力推 进源头 替代	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项目 200 个（附表 2）。力争到 2023 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项目为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复合工艺使用水性聚氨酯树脂作为胶黏剂，收集的有机废气处理采用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	符合	
	全面加 强无组 织排放 控制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 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 号）开展 LDAR 工作，企业较多的县（市、区）建立统一的 LDAR 监管平台。其他企业中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开展 LDAR 工作	项目原料采用密封桶装、原料转移过程中采用密封包装桶，车间收集废气全部净化处理后排放，能有效减少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本项目无需建立台账、无需开展 LDAR 工作。	符合	
	推进建 设适宜 高效治 理设施	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参考附件 1），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附表 4）。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本项目复合废气采用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活性炭装填量为 0.5 吨，更换频次为 6 次/a，不属于低效治理措施。	符合	
推进重 点行业 超低排	落实《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浙环函〔2019〕269 号），全面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果。全面启动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根据《浙江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放改造	(浙环函〔2020〕260号)文件要求,19家企业推进以脱硝深度治理为重点的全指标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无组织治理,2022年底6月底前,有组织排放控制达到阶段性超低排放水平;2023年底前,全面推进II阶段超低排放改造(附表5)。全面推进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																
	持续推进工业锅炉(窑)整治	落实《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全面巩固前期工业炉窑治理成果,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计划开展炉窑治理项目19个(附表6),稳步推进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窑、非电耐火材料焙烧窑污染治理设施和水平转型升级,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等最新发布的标准,实施铸造行业达标改造。全面完成58个1蒸吨/小时以上用于工业生产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附表7),鼓励民用和1蒸吨/小时以下工业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表1-7,项目符合《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相关要求。																	
	<p><b>8、《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内容,对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经对照,本项目能满足《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见表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8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节</th> <th>要点</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原辅料替代</td> <td>企业依据自身情况、行业特征、现有技术,对涉异味的原辅材料开展源头替代,采用低挥发性异味影响较低的物料,从源头上减少自身异味排放。</td> <td>本项目采用的复合胶为水性聚氨酯树脂胶符合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VOCs含量限值要求,且不属于气味浓烈类型。因此能从源头上减少自身异味排放。<b>符合</b></td> </tr> <tr> <td>过程控制</td> <td>企业优先对储存、运输、生产设施等异味产生单元进行密闭,封闭不必要的开口。由于生产工艺需求及安全因素无法密闭的,可采用局部集气措施,确保废气收集风量最小化、处理效果最优化。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废气循环利用实现异味气体“减风增浓”。对异味影响较大的污水处理系统实施加盖或密闭措施,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确保异味气体不外泄。</td> <td>本项目在复合机有机废气重点产生部位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b>符合</b></td> </tr> <tr> <td>末端高效治理</td> <td>企业实现异味气体“分质分类”治理。氨、硫化氢、酸雾等无机废气采用吸收等工艺处理,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氧化吸收、吸附等工艺处理,非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冷凝、吸附、燃烧等工艺处理,实现废气末端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td> <td>本项目复合废气采用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装置对有机废气有显著吸附作用,且该处理工艺为《浙江省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的可行性技术。<b>符合</b></td> </tr> <tr> <td>治理设</td> <td>企业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td> <td>本项目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工作状态,</td> </tr> </tbody> </table>				环节	要点	是否符合	原辅料替代	企业依据自身情况、行业特征、现有技术,对涉异味的原辅材料开展源头替代,采用低挥发性异味影响较低的物料,从源头上减少自身异味排放。	本项目采用的复合胶为水性聚氨酯树脂胶符合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VOCs含量限值要求,且不属于气味浓烈类型。因此能从源头上减少自身异味排放。 <b>符合</b>	过程控制	企业优先对储存、运输、生产设施等异味产生单元进行密闭,封闭不必要的开口。由于生产工艺需求及安全因素无法密闭的,可采用局部集气措施,确保废气收集风量最小化、处理效果最优化。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废气循环利用实现异味气体“减风增浓”。对异味影响较大的污水处理系统实施加盖或密闭措施,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确保异味气体不外泄。	本项目在复合机有机废气重点产生部位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b>符合</b>	末端高效治理	企业实现异味气体“分质分类”治理。氨、硫化氢、酸雾等无机废气采用吸收等工艺处理,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氧化吸收、吸附等工艺处理,非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冷凝、吸附、燃烧等工艺处理,实现废气末端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复合废气采用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装置对有机废气有显著吸附作用,且该处理工艺为《浙江省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的可行性技术。 <b>符合</b>	治理设	企业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
环节	要点	是否符合																
原辅料替代	企业依据自身情况、行业特征、现有技术,对涉异味的原辅材料开展源头替代,采用低挥发性异味影响较低的物料,从源头上减少自身异味排放。	本项目采用的复合胶为水性聚氨酯树脂胶符合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VOCs含量限值要求,且不属于气味浓烈类型。因此能从源头上减少自身异味排放。 <b>符合</b>																
过程控制	企业优先对储存、运输、生产设施等异味产生单元进行密闭,封闭不必要的开口。由于生产工艺需求及安全因素无法密闭的,可采用局部集气措施,确保废气收集风量最小化、处理效果最优化。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废气循环利用实现异味气体“减风增浓”。对异味影响较大的污水处理系统实施加盖或密闭措施,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确保异味气体不外泄。	本项目在复合机有机废气重点产生部位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b>符合</b>																
末端高效治理	企业实现异味气体“分质分类”治理。氨、硫化氢、酸雾等无机废气采用吸收等工艺处理,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氧化吸收、吸附等工艺处理,非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冷凝、吸附、燃烧等工艺处理,实现废气末端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复合废气采用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装置对有机废气有显著吸附作用,且该处理工艺为《浙江省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的可行性技术。 <b>符合</b>																
治理设	企业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	本项目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工作状态,																

施运行管理	设施工作状态,吸收类治理设施需定期更换循环液并添加药剂,吸附类治理设施需定期更换或再生吸附剂,燃烧类治理设施需设定有效的氧化温度和停留时间,确保设施运行效果。重点企业运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智慧化手段管理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每年更换6次,单次更换量为0.5t。 <b>符合</b>
排气筒设置	企业合理设置异味气体排气筒的位置、高度等参数,降低异味对周边区域影响。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30m,位于车间东侧,远离居民处。 <b>符合</b>
异味管理措施	企业设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对产生异味的重点环节加强管理,按照HJ 944、HJ 861的要求建立台账。	本项目将设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对产生异味的重点环节加强管理,按照HJ 944、HJ 861的要求建立台账。 <b>符合</b>

### 9、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经对照，本项目能满足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具体见表1-9。

表1-9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源项	环节	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纺织业,位于工业区范围内,不属于重点行业,使用的水性聚氨酯树脂符合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VOCs含量限值要求。项目已取得备案文件,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中的淘汰、限制类工艺和装备。项目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版)》中有毒有害原辅料。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符合《桐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后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大力推进绿色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生产， 强化源 头控制	绿色化水 平	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复合工序全部使用水性聚氨酯树脂，该水性胶 VOCs 含量约为 10g/L，符合 GB33372-2020 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要求，能满足附件 1 中源头替代要求。	符合
	严格生 产环节 控制， 减少过 程泄漏	严格控制 无组织排 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在复合机有机废气重点产生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对生产线进行全封闭，即采用局部集气+生产线封闭的方式收集，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全面开展 泄漏检测 与修复 (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见附件 2）	本项目无需开展 LDAR 工作	符合
		规范企业 非正常工 况排放管 理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	要求企业制定合理的环境管理制度，一年进行一次停工检修（非 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企业定期足量更换活性炭。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遵守“先启后停”原则，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将停运生产设备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设置应急旁路	符合

###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0。

表 1-10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四性五不批”内容	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按总量控制要求进行区域平衡削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1、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2、本环评根据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其成分组成等进行废气、废水、固废分析；经预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仍能达标。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1、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2、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3、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置，资源化利用，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4、通过对高噪音设备基础设置减震、隔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可行措施，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 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且也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不属 于不 批准 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现状较好，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有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固体废物且原项目环保措施基本到位，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引用规范文件。根据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由表 1-10 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相关要求。

**11、《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

**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条例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	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工业区内，没有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没有位于水源保护区。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没有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没有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没有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没有污水入河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没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没有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	符合	



		圾等物质。	
<p>由表 1-11 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p>			
<p><b>12、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约 2500 米，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本项目不属于核心监控区，不属于河道管理范围，也不属于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因此无需对《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项目具体分类详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四、纺织业 17				
28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经对照，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为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79），属“十四、纺织业 17；28，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档家纺面料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洗毛、脱胶、缫丝工艺；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但涉及到复合工艺，属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由此可见，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杭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作为管理部门决策和管理的参考。

#### （2）排污许可类别

本项目为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及水处理设施，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2018]48号），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二、纺织业 17				
2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建设内容

注：表格中“\*”是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50083-2014），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 2、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桐乡市大麻镇创意路 180 号，利用现有厂区 3523.05 平方米（折 5.28 亩）及已建厂房 11109.7 平方米，总投资 712 万元，新购置复合机 1 台、压花机 2 台、花辊 300 只、空压机 1 台、废气处理设施 1 套等设施设备，建成后可达年产 250 万米高档家纺面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9000 万元，利润总额 630 万元，税收 180 万元，实现工业增加值 1502 万元。

## 3、产品方案

扩建前后企业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扩建前后企业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年产量（万米）	扩建后年产量（万米）	备注	年工作时间
1	高档装饰面料	250	150	平均克重 800g/m 产品，平均幅宽 1.5m，扩建后不再仅从事经编布的生产，复合工艺自行生产	7200h（织造）、3000h（复合）
2	高档沙发面料		50		
3	高档窗帘面料		50		
4	合计	250	250	/	/

## 4、主要工程内容

扩建前后企业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4。

表 2-4 扩建前后企业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功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现为提花车间，西侧设置 10 台全电脑自动提花剑杆织机（现有设备），东侧为周转区。本项目实施后该车间布局不变。
		2F	现西侧设置为成品仓库和原料仓库，南侧设置为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实施后，该车间东侧新增 1 台水性复合机、2 台压花机，其余生产布局不变。
		3F	现西侧设置 4 台整经机，东侧为周转区，南侧设置为办公区域。本项目实施后该车间布局不变。
		4F	现西侧设置 4 台经编机，东侧设置为 4 台打卷机，北侧设置为办公区域。本项目实施后该车间布局不变。
		5F	现北侧为办公区域，剩余空间作为发展备用区域。本项目实施后该车间布局不变。
储运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生产车间 2 楼的西侧区域（200m <sup>2</sup> ）。	

建设内容

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生产车间 2 楼的西侧区域（20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周边河道。
	供电	用电取自城市电网。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本项目复合、压花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设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	本项目在厂区 2 楼南侧设 1 个危险废物暂存库（50m <sup>2</sup>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sup>2</sup> ）。	
	噪声	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 5、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共 5 层，其中 1 楼车间现为提花车间，西侧设置 10 台全电脑自动提花剑杆织机，东侧为周转区；2 楼车间西侧现为成品仓库和原料仓库，南侧为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扩建项目拟在东侧新增 1 台水性复合机、2 台压花机；3 楼车间西侧为 4 台整经机，东侧为周转区，南侧设置为办公区域；4 楼西侧为 4 台经编机机，东侧为 4 台打卷机，北侧为办公区域；5 楼北侧为办公区域，剩余空间作为发展备用区域。

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附图 4。

### 6、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备注
				原有项目 审批	本项目	扩建后项目		
1	整经机	/	台	4	0	4	织造	/
2	全电脑自动提花剑杆织机	/	台	10	0	10	织造	/
3	经编机	/	台	4	0	4	织造	/
4	打卷机	/	台	4	0	4	织造	
5	水性复合机	YH-012	台	/	1	1	复合	
6	压花机	/	台	/	2	2	压花	
7	花辊	/	只	/	300	300	压花	
8	空压机	BK37-8G	台	/	1	1	/	/
9	废气处理设备	/	台	/	1	1	/	风量 5000m <sup>3</sup> /h

####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建设内容

		表2-6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建设内容	涉及工艺	对应设备名称	设计产能	设备数量	生产时间	合计产能	申报产能																																																								
	复合	复合机	15m/min	1	3000h	270 万米	250 万米																																																								
	压花	压花机	10m/min	2	3000h	360 万米	250 万米																																																								
<p>由上表计算可知，项目复合机生产负荷为 92.6%、压花机生产负荷为 69.4%，与设计产能基本相符。</p> <p><b>7、主要原辅材料</b></p> <p>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7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原料名称</th> <th>包装形式</th> <th>单位</th> <th>规格</th> <th>现有项目达产消耗量</th> <th>本项目用量</th> <th>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量</th> <th>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增减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复合底布</td> <td>/</td> <td>万米/a</td> <td>/</td> <td>0</td> <td>250</td> <td>250</td> <td>+250</td> <td>300g/米，平均幅宽 1.5m</td> </tr> <tr> <td>2</td> <td>化纤丝</td> <td>/</td> <td>t/a</td> <td>/</td> <td>1205</td> <td>0</td> <td>1205</td> <td>0</td> <td>/</td> </tr> <tr> <td>3</td> <td>水性聚氨酯树脂</td> <td>桶装</td> <td>t/a</td> <td>200kg</td> <td>0</td> <td>30</td> <td>30</td> <td>+30</td> <td>复合</td> </tr> <tr> <td>4</td> <td>机油</td> <td>桶装</td> <td>t/a</td> <td>10kg</td> <td>0.5</td> <td>0.5</td> <td>1</td> <td>+0.5</td> <td>设备维护</td> </tr> </tbody> </table> <p>*注：项目生产所用复合底布全部为外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原料名称</th> <th>理化性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水性聚氨酯树脂</td> <td>本项目使用的复合胶为水性聚氨酯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成分为聚氨酯树脂 50%、水 50%，水性聚氨酯树脂密度约为 1002g/L，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节中相关要求，复合过程中聚氨酯树脂的游离 VOCs 含量按树脂重量的 2%计，则该水性胶 VOCs 含量约为 10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聚氨酯类水基型胶粘剂（室内装饰装修）VOC 含量≤50g/L 限量的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b>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现有劳动定员 63 人，扩建后新增员工 12 人。扩建后企业织造工艺实行 8 小时三班制生产，复合工艺作业时间为 8:00~18:00，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p>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形式	单位	规格	现有项目达产消耗量	本项目用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增减量	备注	1	复合底布	/	万米/a	/	0	250	250	+250	300g/米，平均幅宽 1.5m	2	化纤丝	/	t/a	/	1205	0	1205	0	/	3	水性聚氨酯树脂	桶装	t/a	200kg	0	30	30	+30	复合	4	机油	桶装	t/a	10kg	0.5	0.5	1	+0.5	设备维护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性聚氨酯树脂	本项目使用的复合胶为水性聚氨酯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成分为聚氨酯树脂 50%、水 50%，水性聚氨酯树脂密度约为 1002g/L，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节中相关要求，复合过程中聚氨酯树脂的游离 VOCs 含量按树脂重量的 2%计，则该水性胶 VOCs 含量约为 10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聚氨酯类水基型胶粘剂（室内装饰装修）VOC 含量≤50g/L 限量的要求。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形式	单位	规格	现有项目达产消耗量	本项目用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增减量	备注																																																						
1	复合底布	/	万米/a	/	0	250	250	+250	300g/米，平均幅宽 1.5m																																																						
2	化纤丝	/	t/a	/	1205	0	1205	0	/																																																						
3	水性聚氨酯树脂	桶装	t/a	200kg	0	30	30	+30	复合																																																						
4	机油	桶装	t/a	10kg	0.5	0.5	1	+0.5	设备维护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性聚氨酯树脂	本项目使用的复合胶为水性聚氨酯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成分为聚氨酯树脂 50%、水 50%，水性聚氨酯树脂密度约为 1002g/L，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节中相关要求，复合过程中聚氨酯树脂的游离 VOCs 含量按树脂重量的 2%计，则该水性胶 VOCs 含量约为 10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聚氨酯类水基型胶粘剂（室内装饰装修）VOC 含量≤50g/L 限量的要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b>1、生产工艺</b>																																																														
	<p>扩建后企业高档家纺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化纤丝] --&gt; B[织造]     B --&gt; C[染色外协]     C --&gt; D[复合]     E[复合底布 水性复合胶] --&gt; D     D --&gt; F[压花]     F --&gt; G[打卷切边]     G --&gt; H[检验]     H --&gt; I[入库]     D --&gt; J[有机废气]     G --&gt; K[废边角料] </pre> </div>																																																														
<b>图 2-2 扩建后企业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b>																																																															

**工艺说明：**

1、织造：外购的化纤丝经经编机按照所需根数长度和强度进行整理后，卷绕在整经机织轴上，再将整理好的纱线通过经编机或全电脑自动提花剑杆织机进行织造，制得面料。

2、染色（外协）：面料外协委托进行染色、水洗定型。

3、复合：项目采用水性聚氨酯树脂粘合。复合胶加入复合机内的滚筒（滚筒上布满细孔，胶水可从细孔流出），由浆辊转动带动底布向前传动，胶水从细孔流出，均匀地涂在底布上。面料通过复合机与复合底布进行贴合，贴合后经过热辊加热加压，热辊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120~140℃之间。

为防止胶槽内凝结胶渣，影响上胶效果，企业每日结束复合作业后，回收胶槽内剩余胶水至回料桶内暂存，并使用少量水清洗胶槽后用抹布擦拭干净即可。

4、压花：坯布上机后采用压花机进行压花。

5、收卷、切边：将复合、压花后的成品按照产品规格切平整，再用卷轴收卷。

6、检验、入库：经后整理好的面料用企业原有的打卷机整理成圆筒状，经检验后包装入库。

**2、产污环节**

根据前述工艺流程初步判断，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8。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运营期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废气	复合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Leq
固废	原辅料使用	普通废包装	塑料、纸管
	收卷切边	废边角料	化纤丝、复合底布等
	胶槽清洗	废胶渣	胶渣
	水性聚氨酯树脂使用	危险废包装物	沾染聚水性聚氨酯树脂的包装桶
	机油使用	废油桶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
	机油使用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机油更换清理	废油抹布、手套	沾染矿物油的抹布、手套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	无纺棉、吸附的水雾、有机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已审批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1) 环评审批情况

浙江谦丝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大麻镇创意路 180 号，企业原有项目为化纤纺织加工，于 2019 年 3 月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2-330483-07-02-385474），主要生产装饰布、沙发布、经编布，为单纯纺织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项目具体分类详见表 2-9。

**表 2-9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四、纺织业 17				
28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经对照，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为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C1779），属“十四、纺织业 17；28，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扩建前企业为单纯纺织工艺，不涉及洗毛、脱胶、缫丝工艺；不涉及染整工艺，由此可见，扩建前企业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也无需开展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23 号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330483MA2BAHB79M001P）。

(3) 产品和规模

原有项目产品及规模详见表 2-10。

**表 2-10 企业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现有实际产量	备注
装饰布、沙发布、经编布	250 万米/年	已实施，平均克重 480g/m 产品，平均幅宽 1.5m

(4) 设备情况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11。

表 2-11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现有实际量（台）	备注
整经机	4	已实施
全电脑自动提花剑杆织机	10	已实施
经编机	4	已实施
打卷机	4	已实施

## (5) 原辅料情况

企业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2-12。

表 2-12 企业原有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消耗量（t/a）	备注
1	化纤丝	1205	外购筒装
2	机油	0.5	外购桶装

## (6) 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原有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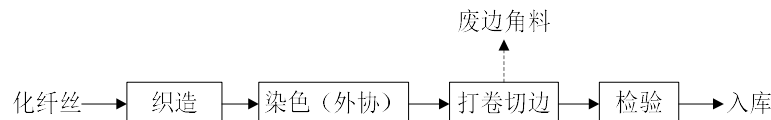


图 2-2 原有项目装饰布、沙发布、窗帘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注：企业原有项目复合工序均委外进行，厂区内无相关工序。

## 2、现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企业原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 (2) 废水

企业现状仅产生生活污水，2022 年企业用水量 1890m<sup>3</sup>，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废水年产生量约 1606m<sup>3</su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以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计，企业现状废水排放量 1606m<sup>3</sup>/a、COD<sub>Cr</sub>0.080t/a、NH<sub>3</sub>-N0.008t/a。

根据中科检测科技服务（嘉兴）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企业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因子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and 《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2-13。



表 2-13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pH	COD <sub>Cr</sub>	氨氮	SS	BOD <sub>5</sub>
废水总入网口	2023.06.08	7.2	106	5.41	20	17.8

## (3) 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企业目前采用三班制生产，根据中科检测科技服务（嘉兴）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企业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现状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企业现状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表（单位：Leq[dB (A)]）

检测时间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2023.06.08	厂界东	45	42
	厂界南	58	46
	厂界西	52	48
	厂界北	52	45
标准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2) 固废

根据企业现有生产线调查，企业现状固废主要来源于废边角料、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企业现状在 2 层生产车间南侧设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库（50m<sup>2</sup>）、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50m<sup>2</sup>），收集的废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公司；收集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企业现状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废边角料	打卷切边	一般固废	24.1	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45	环卫清运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5	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收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0.05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1	

## (3) 汇总

表 2-16 企业现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水污染物		厂区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06	1606
			COD <sub>Cr</sub>	0.080	0.080
			NH <sub>3</sub> -N	0.008	0.008
固体废弃物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	24.1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45	0
		生产车间	废矿物油	0.5	0
		生产车间	废油桶	0.05	0
		生产车间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1	0

\*注：COD<sub>Cr</sub>、NH<sub>3</sub>-N 排环境浓度分别按 50mg/L、5mg/L 折算。

**3、企业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企业原有项目环保措施基本到位，原项目无需进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境验收，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b>(1) 常规污染物</b>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收集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桐乡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日报相关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详见表 3-1。					
	<b>表 3-1 桐乡市 2022 年区域环境质量标准情况统计一览表</b>					
	污染物	评价项目	现状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5	60	8.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27	40	6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0	80	8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0	160	93.8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47	70	67.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00	150	66.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27	35	77.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4	75	98.7	达标	
根据表 3-1，桐乡市环境空气各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b>(2) 特征污染物</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项目排放的其他特征污染物不涉及国家及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故不对其现状监测。						
<b>2、地表水环境</b>						
根据《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2022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13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水质为 II 类-III 类，全面消除 IV 类水质所有监测断面均符合水域环境功能标准。其中 II 类断面 1 个，占比 7.7%，III 类断面 12 个，占比 92.3%。与 2021 年相比，II 类断面增加一个，IV 类断面减少一个。						
2022 年全市 13 个市控以上常规监测断面的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化						

学需氧量平均浓度分别为 4.2mg/L、0.50mg/L、0.160mg/L 和 16mg/L。具体监测断面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桐乡市 2022 年地表水监测断面评价结果表**

所属河流	断面名称	功能类别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类别）
京杭运河 桐乡段	新生新运桥	Ⅲ类	Ⅲ类	—
	<b>崇福市河</b>	<b>Ⅳ类</b>	<b>Ⅲ类</b>	—
	西双桥	Ⅲ类	Ⅲ类	—
	单桥	Ⅲ类	Ⅲ类	—
长山河	联合桥	Ⅲ类	Ⅲ类	—
	蒋之庙桥	Ⅲ类	Ⅲ类	—
康泾塘	梧桐北	Ⅲ类	Ⅲ类	—
新板桥港	梧桐南	Ⅲ类	Ⅲ类	—
澜溪塘	乌镇北	Ⅲ类	Ⅲ类	—
盐官下河	光明桥	Ⅲ类	Ⅲ类	—
莲花桥港	沈家木桥	Ⅲ类	Ⅲ类	—
大红桥港	运河水厂取水口	Ⅲ类	Ⅱ类	—
	白荡漾湿地取水口	Ⅲ类	Ⅲ类	—

由表可知，京杭运河桐乡段四个断面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 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能达到Ⅲ类水质要求。

###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大麻镇创意路 180 号，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西侧朝西埭村民。

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浙江绿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对项目附近声环境保护目标的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

本次监测共设置1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朝西埭村民	东侧	2024.3.8	14:28	57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4、生态环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p> <p><b>6、地下水、土壤</b></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故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桐乡市大麻镇创意路 180 号，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区。</p> <p><b>2、声环境</b></p> <p>企业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企业利用现有厂房生产，不新增用地，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踏勘结果，结合项目生产特点及区域环境现状，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637 1391 1984">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序号</th> <th>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厂界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大气环境 (500m 范围)</td> <td>1</td> <td>周家河</td> <td>东</td> <td>约 380 (最近)</td> </tr> <tr> <td>2</td> <td>华世桥</td> <td>东南</td> <td>约 125 (最近)</td> </tr> <tr> <td>3</td> <td>凌家角</td> <td>南</td> <td>约 425 (最近)</td> </tr> <tr> <td>4</td> <td>陆家埭</td> <td>西</td> <td>约 100 (最近)</td> </tr> <tr> <td>5</td> <td>朝西埭</td> <td>西、西北</td> <td>约 30 (最近)</td> </tr> <tr> <td>6</td> <td>井头</td> <td>北</td> <td>约 290 (最近)</td> </tr> <tr> <td>7</td> <td>蒋家里</td> <td>北</td> <td>约 425 (最近)</td> </tr> <tr> <td>8</td> <td>大麻梢</td> <td>东北</td> <td>约 415 (最近)</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大气环境 (500m 范围)	1	周家河	东	约 380 (最近)	2	华世桥	东南	约 125 (最近)	3	凌家角	南	约 425 (最近)	4	陆家埭	西	约 100 (最近)	5	朝西埭	西、西北	约 30 (最近)	6	井头	北	约 290 (最近)	7	蒋家里	北	约 425 (最近)	8	大麻梢	东北	约 415 (最近)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大气环境 (500m 范围)	1	周家河	东	约 380 (最近)																																			
	2	华世桥	东南	约 125 (最近)																																			
	3	凌家角	南	约 425 (最近)																																			
	4	陆家埭	西	约 100 (最近)																																			
	5	朝西埭	西、西北	约 30 (最近)																																			
	6	井头	北	约 290 (最近)																																			
	7	蒋家里	北	约 425 (最近)																																			
	8	大麻梢	东北	约 415 (最近)																																			

声环境（50m 范围）	1	朝西埭	西、西北	约 30（最近）
地下水环境（500m 范围）	不涉及			
生态环境	不涉及			

## 1、废水

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浓度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COD<sub>Cr</sub>、NH<sub>3</sub>-N、TN、TP 等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通过桐乡市尾水外排工程排入钱塘江。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5、表 3-6。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标准级别	pH	SS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TP*	动植物油
三级	6~9	400	500	300	35	8.0	100

\*注：三级标准中氨氮、TP 纳管浓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即 35mg/L、8.0mg/L。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	BOD <sub>5</sub>	10	
3	SS	10	
4	石油类	1	
5	COD <sub>Cr</sub>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 2 排放限值
6	氨氮	2（4）	
7	总氮	12（15）	
8	总磷	0.3	

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复合工序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

废气中 VOCs、臭气浓度执行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DB33/962-2015)中表1中的新建排放限值和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由于DB33/962-2015中没有无组织VOCs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VOCs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7~表3-8。

**表 3-7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新建企业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DA001	VOCs	所有企业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	所有企业	300 (无量纲)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9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臭气浓度 <sup>1</sup>	20	监控点环境空气中所监测污染物项目的最高允许浓度	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表 3-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	夜间 (dB)
	3 类		65

###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 1、总量控制原则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气主要为 VOCs。根据项目地处流域与污染物特征，结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2〕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环评选取的总量控制因子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

### 2、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具体总量控制情况汇总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汇总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 (已建+在建)		本项目预 测排放量	总体项目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 排放量	许可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预测排 放总量	排放增 减量
废水	废水量	1606	/	/	1912	+306
	COD <sub>Cr</sub>	0.08	/	0.015	0.096	+0.015
	NH <sub>3</sub> -N	0.008	/	0.002	0.010	+0.002
废气	VOCs	/	/	0.096	0.096	+0.096

根据表 3-12，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COD<sub>Cr</sub>0.096t/a、NH<sub>3</sub>-N0.01t/a、VOCs0.096t/a。

根据 2014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环境保护部文件“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颁布的“关于印发《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2〕36号）等文件，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新增 COD<sub>Cr</sub>、NH<sub>3</sub>-N 排放量全部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增 VOCs 排放量需按 1:1 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具体区域削减替代量见表 3-13。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13 项目污染物总量区域削减情况表（单位：t/a）

项目	需调剂量	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量
VOCs	0.096	1:1	0.096

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需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为 VOCs0.096t/a。

### 3、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谦丝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米高档家纺面料提升改造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的意见》（嘉环桐[2024]37 号），项目削减替代量平衡方案如下：

#### 挥发性有机物（VOCs）平衡方案

桐乡市对相关企业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整治，实现 VOCs 削减并对该部分削减量纳入政府储备，现从中调剂 0.096 吨/年，作为本项目的平衡替代量。

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平衡替代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期主要为室内生产线布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本环评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 废气污染物源强</b></p> <p>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线名称</th> <th rowspan="2">主要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产污设施名称</th> <th rowspan="2">对应产污环节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4">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 </tr> <tr> <th>收集效率%</th> <th>治理工艺</th> <th>处理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复合生产线</td> <td rowspan="2">复合工序</td> <td rowspan="2">复合机</td> <td rowspan="2">复合废气</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 <td>有组织</td> <td>80</td> <td>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td> <td>85</td> <td>是</td> <td>DA001</td> <td>排放口 1</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工艺</th> <th>效率 %</th> <th>处理能力 m<sup>3</sup>/h</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DA001</td> <td rowspan="2">排放口 1</td> <td rowspan="2">复合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240</td> <td>0.080</td> <td>16</td> <td rowspan="2">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td> <td rowspan="2">85</td> <td rowspan="2">5000</td> <td>0.036</td> <td>0.012</td> <td>2.4</td> <td rowspan="2">3000</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td> <td>/</td> <td>1000</td> <td>/</td> <td>/</td> <td>200</td> </tr> <tr> <td colspan="2">无组织</td> <td>复合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60</td> <td>0.02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60</td> <td>0.020</td> <td>/</td> <td>3000</td> </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 <td>VOCs</td> <td>0.300</td> <td>0.1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96</td> <td>0.03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p>													生产线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复合生产线	复合工序	复合机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80	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	85	是	DA001	排放口 1	无组织	/	/	/	/	/	/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工艺	效率 %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DA001	排放口 1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40	0.080	16	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	85	5000	0.036	0.012	2.4	3000	臭气浓度	/	/	1000	/	/	200	无组织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0	0.020	/				0.060	0.020	/	3000	合计			VOCs	0.300	0.100	/				0.096	0.032	/	/
生产线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复合生产线	复合工序	复合机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80	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	85	是	DA001	排放口 1																																																																																																													
					无组织	/	/	/	/	/	/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工艺	效率 %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DA001	排放口 1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40	0.080	16	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	85	5000	0.036	0.012	2.4	3000																																																																																																											
			臭气浓度	/	/	1000				/	/	200																																																																																																												
无组织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0	0.020	/				0.060	0.020	/	3000																																																																																																											
合计			VOCs	0.300	0.100	/				0.096	0.032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 内径 m	排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放口 1	120°26'4.552"	30°32'50.283"	30	0.4	2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4，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5。

**表 4-4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DA001	排放口 1	VOCs	非甲烷总烃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中表 1	40	/
					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

**表 4-5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提高收集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臭气浓度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20（无量纲）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4-6。

**表 4-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纺织 印染工业》（HJ879-2017）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建议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4-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7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排放口 1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VOCs	1 次/季	DB33/962-2015
			臭气浓度	1 次/季	DB33/962-2015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B33/962-201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GB37822-2019

(2) 废气污染物源强计算过程

压花为物理过程，基本无污染物产生，因此，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复合工艺产生的复合废气。

1) 复合废气

项目复合工序采用水性聚氨酯树脂进行面料复合。本项目水性聚氨酯树脂年用量为 30t/a，其中聚氨酯树脂含量 50%、水含量 50%，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节中相关要求，复合过程中聚氨树脂的游离 VOCs 含量按树脂重量的 2%计，复合过程中产生的游离态聚氨树脂均以非甲烷总烃计，则复合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300t/a、产生速率为 0.100kg/h（复合生产线年工作时间 3000h）。

项目拟在厂房 2 楼设置 1 台复合机，对复合机胶槽、辊筒等有机废气重点产生部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复合废气，集气罩尺寸（1.5m×0.5m、1.5m×1.0m），集气罩口风速不低于 0.6m/s，本项目复合废气设计收集风量不低于 5000m<sup>3</sup>/h，复合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经收集的有机废气进入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净化效率不低于 85%。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 6 层厂房，离地高度约 25m。因此，项目排气筒高度能满足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m 的要求。

经计算，本项目复合废气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40	0.080	16	0.036	0.012	2.4
		无组织	0.060	0.020	/	0.060	0.020	/
		合计	0.300	0.100	/	0.096	0.032	/

2) 恶臭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一些异味，统称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9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复合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会产生恶臭。根据对同行业、同类型设备的类比调查，项目复合废气初始臭气浓度一般在 1000，主要来源于聚氨酯树脂中 VOCs，经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约 200，能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中的新建排放限值。未经收集的复合废气通过车间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内恶臭等级在 2 级左右，车间外的恶臭等级在 1~2 级左右，距离车间 20~30m 范围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距离车间 50m 范围内基本无异味。

### （3）废气达标性分析

复合废气经顶吸罩收集后，平均温度约 30℃。项目胶水用量约 30t/a，其中水分含量 50%，即复合废气中水蒸发损耗 15t/a，以复合废气收集风量 5000m<sup>3</sup>/h、年运行时间 3000h 计，则废气中水蒸汽增加量约 1.0g/m<sup>3</sup>，约合蒸气压 163Pa（以平均温度 30℃计）。该温度条件下，水蒸汽的饱和蒸气压为 4.2455kPa，故复合废气水蒸汽增加空气湿度约 3.8%。由此可见，通常情况下，项目复合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过程中基本不会出现结露情况，但为确保废气符合活性炭湿度要求（不宜超过 80%）要求，在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加装干式机械除雾器除湿，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干式过滤棉定期更换（气温较低时增加更换频次）。活性炭经吸附一定时间（500h）后，更换新的活性炭。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嘉环发〔2023〕37号）等技术规范，项目应选用颗粒活性炭，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 LY/T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大处理能力 5000m<sup>3</sup>/h，以过滤风速 0.6m/s 计，吸附面积不小于 2.3m<sup>2</sup>，填装厚度以 0.4m、活性炭表观密度以 0.425t/m<sup>3</sup> 计，则活性炭填装量不应小于 0.4t。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填装量为 0.5t，满足嘉环发〔2023〕37号技术规范要求。本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目复合工序年作业时间 3000h，有机废气去除量 0.204t/a，建议更换频次不小于 6 次/年（每 500h 更换一次）。

由前述分析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均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的排放标准，具体废气达标性分析见表 4-10。

**表 4-10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DA001	排放口 1	VOCs	0.012	2.4	/	40	达标

**(5) 非正常情况**

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考虑活性炭吸附达到饱和，废气处理达不到原先处理效率，处理效率降为20%。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排放量核算表见表4-11。

**表 4-11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应对措施
				年发生频次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a	
DA001	排放口 1	活性炭吸附达到饱和	非甲烷总烃	1	12.8	0.064	1	0.064	停产检修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12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用水按人均 0.1t/d 计，则新增用水量为 360t/a，排污系数取 85%，则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306t/a，水质类比一般城镇居民生活污水水质，产生浓度分别取 COD<sub>Cr</sub>350mg/L、NH<sub>3</sub>-N30mg/L，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sub>Cr</sub>0.107t/a、NH<sub>3</sub>-N0.009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COD<sub>Cr</sub>、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NH<sub>3</sub>-N、TN、TP 等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指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江。

**b、汇总**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2，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3。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生产线名称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d	是否为可行技术						
车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8	是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DW001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表 4-1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DW001	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306	350	0.107	306	350	0.107	4800
			NH <sub>3</sub> -N		30	0.009		30	0.00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L
DW001	废水排放口	120°21'33.842"	30°29'13.132"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全天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40
							NH <sub>3</sub> -N	2（4）

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废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NH <sub>3</sub>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W001	污水排放口	废水总排放口	COD <sub>Cr</sub>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NH <sub>3</sub> -N	1 次/年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废水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确保出水水质全面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要求，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江。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a、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大麻镇创意路 180 号，根据现场踏勘，所在区域管网已接通，具备废水纳管条件，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江。

**b、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2003 年，于 2012 年进行二期扩建项目，现有处理规模 6 万 t/d，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尚有一定处理余量，污水处理厂扩建后采用预沉池+A<sup>2</sup>O 复合生物膜生物池+辐流式二沉池+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度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 COD<sub>Cr</sub> 为 500mg/L。纳污范围内企业的生活、生产污水（达到进管标准后）集中到污水处理公司经统一处理后排放，出水能满足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NH<sub>3</sub>-N、TN、TP 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最终经尾水外排工程排入钱塘江。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均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覆盖范围内。本项目入网水量较小，水质简单，经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较低，能确保废水纳管后满足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进水标准。因此，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污染负荷及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对该区域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 3、噪声

#### (1) 噪声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新增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室内新增													
所在建筑物	声源设备名称	空间位置/m			源强 (dB)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建筑外噪声		运行时段 (h/a)
		X	Y	Z							声压级(dB)	建筑外距离/m	
生产车间	复合机	35	20	5	75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	东	3	62.70	20	42.70	1	3000 (昼间)
							南	15	62.00	20	42.00	1	
							西	30	61.97	20	41.97	1	
							北	35	61.97	20	41.97	1	
	压花机	35	28	5	72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	东	3	59.70	20	39.70	1	
							南	23	58.98	20	38.98	1	
							西	30	58.97	20	38.97	1	
							北	27	58.98	20	38.98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压花机	35	31	5	72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	东	3	59.70	20	39.97	1	
							南	26	58.98	20	38.98	1	
							西	30	58.97	20	38.97	1	
							北	23	58.98	20	38.98	1	
		空压机	29	30	5	85	选用低噪设备	东	10	72.04	20	52.04	1
								南	29	71.97	20	51.97	1
								西	28	71.98	20	51.98	1
								北	29	71.97	20	51.97	1
	室外新增												
	声源设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源强 (dB)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运行时段 (h/a)					
			X	Y	Z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1台)		35	30	20	80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音	3000 (昼间)					
*注：以车间西南角围墙顶点为原点 (0,0,0)，该点坐标为 (E:120.359405°，N: 30.486383°，0)													
<b>(2) 噪声达标性分析</b>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计权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内和室外两种声源。</p> <p>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功率级计算方法</p> <p>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math>L_{p1}</math> 和 <math>L_{p2}</math>。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4-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p>													
$L_{p2} = L_{p1} - (TL + 6) \quad (4-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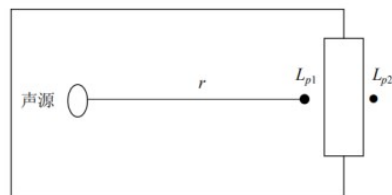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4-2 计算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4-2)$$

式中：

Q——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4-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4-3)$$

式中：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4-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4-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4-5)$$

b、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A——倍频带衰减，dB（一般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A<sub>div</sub>——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sub>atm</sub>——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sub>gr</sub>——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sub>bar</sub>——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sub>misc</sub>——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 8.3.2-8.3.7 相关模式计算。

###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sub>Ai</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t<sub>i</sub>；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sub>Aj</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sub>j</sub>，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sub>eqg</sub>）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4-6)$$

式中：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为室外声源个数；

M——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预测结果

经预测计算，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各厂界的影响预测情况见表 4-18，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预测点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生产车间贡献值	昼间	60.0	49.2	48.1	48.5
现有项目贡献值	昼间	45	58	52	52
叠加值	昼间	60.1	58.5	53.5	53.6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19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1# (朝西埭)
本底值	昼间	57
贡献值		40.5
叠加值	昼间	57.1
标准值	昼间	60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实施后, 企业厂界的噪声昼间噪声仍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场界 5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规定要求。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 且在落实“在设备选型时,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设备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 加强设备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等降噪措施的基础上, 经车间墙体隔声后, 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规定要求, 一般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3) 监测要求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废污染源强**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1、表 4-22。

**表 4-2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7.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在复合底布等原辅料拆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物，废包装材料产生量占原辅料的 1%，复合底布的消耗量为 750t/a，则预计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7.5t/a
2	废边角料	收卷切边	15.0	项目在收卷切边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辅料的 2%。扩建项目新增复合底布消耗量为 750t/a，则预计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5.0t/a。
3	废胶渣	胶槽清洗	1	项目复合生产线在完成作业后，胶槽内残余胶水退回胶水桶。胶槽定期清理形成废胶渣存放至密封的包装桶中，作为危废处置。项目预计废胶渣产生量 1t/a。
4	危险包装物	水性聚氨酯树脂使用	1.5	本项目复合会使用水性聚氨酯树脂等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包装物，根据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水性聚氨酯树脂合计用量为 30t/a，危险废包装产生量按原辅材料消耗量的 5%计，则本项目危险包装物的产生量为 1.5t/a。
5	废油桶	机油使用	0.05	本项目在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机油。根据现场调查，机油的新增消耗量约为 0.5t/a，机油、液压油均采用 10kg 桶装，单个包装桶约 1kg，则预计废油桶产生量为 0.05t/a。
6	废矿物油	机油使用	0.5	本项目机油新增消耗量为 0.5t/a，预计每年产生的废矿物油约为 0.5t/a。
7	废油抹布、手套	机油更换清理	0.05	本项目在机油更换清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手套，预计每年产生的废抹布、手套约为 0.05t/a。
8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1.2	本项目废气采用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过滤材料在吸附废气中的水汽后，需定期更换。项目设 1 套废气收集系统，过滤材料装填量为 0.05 吨，单次更换量 0.1 吨，更换频次为 12 次/a，则预计费过滤材料产生量 1.2t/a。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3.2	本项目废气采用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经吸附一定时间后，为保证吸附效率，需更换新的活性炭（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需采用颗粒碳，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项目设 1 套废气收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集系统，活性炭装填量为0.5吨，更换频次为6次/a，另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量为0.204t/a，则预计废活性炭产生量3.2t/a。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6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12人，按生活垃圾产生量0.5kg/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3.6t/a。

**表 4-2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属性	有毒有害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塑料、泡沫等	固态	一般, 177-001-07	/	/	7.5	袋装, 集中堆放	外卖综合利用	7.5	
2	废边角料	化纤丝、复合底布等	固态	一般, 177-001-01	/	/	15.0	袋装, 集中堆放		15.0	
3	废胶渣	胶渣	液态	危废, 900-014-13	聚氨酯胶	T	1	桶装, 集中堆放	危废仓库分区暂存, 定期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1	
4	危险包装物	沾染胶水、化学品等物质的包装桶	固态	危废, 900-041-49	胶水、化学物质	T	1.5	桶装, 集中堆放		1.5	
5	废油桶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	固态	危废, 900-249-08	矿物油	T, I	0.05	桶装, 集中堆放		0.05	
6	废矿物油	矿物油	固态	危废, 900-214-08	矿物油	T, I	0.5	桶装, 集中堆放		0.5	
7	废油抹布、手套	沾染矿物油的废油抹布、手套	固态	危废, 900-041-49	矿物油	T	0.05	袋装, 集中堆放		0.05	
8	废过滤材料	吸附水汽、有机废气的过滤材料	固态	危废, 900-041-49	有机废气	T	1.2	袋装, 集中堆放		1.2	
9	废活性炭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固态	危废, 900-041-49	有机废气	T	3.2	袋装, 集中堆放		3.2	
10	生活垃圾	塑料袋等	固态	一般, 177-001-99	/	/	3.6	袋装, 集中堆放		环卫清运	3.6

**(2) 环境管理要求**

为切实加强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和全过程监管，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纳入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管系统管理，危险废物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1) 一般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p> <p>③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④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p> <p>⑤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p> <p><b>(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b></p> <p>扩建项目新增 1 间危废暂存库（50m<sup>2</sup>），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应分类进行贮存，且设置隔离措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渗、防火措施，具体要求有：</p> <p>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text{cm/s}</math>），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text{cm/s}</math>），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⑦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⑧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b>(3) 危险废物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b></p> <p>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p> <p>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p> <p>⑥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并配备应急设施和人员防护装备。危险废物识别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p> <p>⑦建立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上报环保部</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门备案；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依法执行危险废物的五联单制度，尽可能将废物对环境污染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b></p> <p>为消除危险废物存在的环境污染隐患，建设单位应设置危险废物专门管理机构，加强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移的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p> <p>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综上，企业按“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对固废实行分类处置和规范化管理，处置去向符合环保要求，实现固废零排放，项目固废不会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5、地下水、土壤</b></p> <p>本项目建成后，车间全部位于室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故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p> <p>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p> <p>①源头控制措施：</p> <p>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各类固体废物能够得以妥善处置，有效的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p> <p>②分区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整个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进行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p> <p>企业生产车间一层为提花车间，现已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可能产生泄漏的危废暂存库、水性复合生产线均位于车间二层，因此，项目在对车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后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企业全厂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即可满足防渗要求。</p> <p><b>(3) 主动防渗漏措施：</b></p> <p>a、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环氧树脂，防止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p> <p>b、企业现有危废暂存库等易污染区域将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p> <p>c、企业其余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且为室内空间，可防止由于下渗、降水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非地下水环境敏感区，废水不直接外排入环境，不进入周边地表、地下水体。因此企业在落实好防渗、防漏等工作后，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b>6、生态</b></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 7、环境风险

### (1) Q 值计算

根据对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根据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品主要为机油，涉及到的危险物质包括危险废物、机油。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确定见表 4-2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	3	50	0.06
4	机油	/	0.5	2500	0.0002
项目 Q 值 $\Sigma$					0.0602

**注：本项目机油最大暂存量 0.5t。**

从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602$  ( $Q<1$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格，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4。

**表 4-2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内容表**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危险废物、机油 危险单元：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由于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危险物质泄漏、火灾，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最终污染物进入环境空气，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水、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加强对危险物质（危险废物、机油）的管理，加强风险源监控，在相关场所按要求设置标志标识，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产生的危害。 2、危险物质储存地点应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 3、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企业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隐患，采取一系列方法措施。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a、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b、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不同原辅料的性质分类贮存；对各类原料的包装须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须及时更换包装，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p> <p>c、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p> <p>d、风险防范措施</p> <p>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p> <p>e、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地管理；企业原料仓库及危废暂存库位于车间二层，地面按要求采用混凝土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危险废物置于防渗漏托盘上，即使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的液体不会在危废暂存库内溢流。原料仓库地面硬化，设有黄沙等堵漏物资，当发生少量泄漏时，泄漏化学品可通过黄沙进行围堰截留，同时用堵漏工具对泄漏容器进行堵漏，泄漏物质应及时用黄沙覆盖清理；泄漏收集后的物质作危废处理；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以及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p> <p>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机油、危险废物等），为了更好的保护周边水环境，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企业运营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按规范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在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突发环境事故，建设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停止生产，关闭截止阀，然后将泄漏物或消防废水以及受污染的雨水引入应急池暂存，待事故处理完毕后才能恢复生产。</p> <p>f、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主要原料均未涉及易燃易爆化学品，但原料及产品均属于易燃材料，在运输、贮存过程中一旦遇到明火，容易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如果处理不当，容易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企业应对原料及产品贮运、生产过程采取一定的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p> <p>I原料及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严禁与易燃易爆物品混装。</p> <p>II厂区严禁烟火，并制订相应的消防管理制度，按规范设置防火距离；</p> <p>III仓库消防器材应设置在明显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准备充足并定期检查维护。对职工加强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并掌握防火、灭火的基本知识。指定消防应急措施，定期组织消防演习。</p> <p>IV若发生火灾，消防废水不得直接排入附近河道，收集后妥善处理。</p> <p>V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合理设计工程的安全监测系统，包括自动火灾报警系统、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防火等事故处理系统，还要完善应急救援设施和救援通道。</p> <p>VI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电气设备的组级别只能高于环境组级别，不能随意降低标准。设计、安装、运行、维修电气设备、线路、仪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要求；电气控制设备及导线尽可能远离易燃物质；做好配电室、电气线路和单相电气设备、电动机、手持电动工具、临时用电的安全作业和维护保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杜绝“三违”。对职工进行电气安全教育，掌握触电急救方法，严禁非电工进行电气操作。</p> <p>VII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消防给水压力低压给水时，水压应不低于 0.2MPa，高压给水时，水压宜在 0.7~1.2Mpa；水量应能保证连续供应最大需水量 4h。</p> <p>消防栓用水量、消防给水管道、消防栓配置、消防水池的配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2001 版）</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的相关要求；固定式泡沫灭火站的设计安装应按照《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51-1992）进行；灭火器的配置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1990）（1997版）进行；建筑消防设施应进行检测，并按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尤其应请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进行消防验收。</p> <p><b>VIII事故二次污染物截留措施及伴生污染处置措施</b></p> <p>针对火灾事故引起的消防废水等二次污染物，企业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一级措施（车间设置围堰），二级措施（按照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三级防控措施（所在厂区雨、污水总排口切断阀门及厂界设置围挡、雨水排口沙袋）。</p> <p>一级措施：车间主要装置设置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且相关措施符合设计规范，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保证泄漏物或受污染的消防水排入雨水系统。</p> <p>二级措施：按规范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保证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泄漏物或消防废水能及时收集进入进入事故应急池，不会进入外环境。事故水应急池采取防腐、防渗处理，事故废水合理合规处置。项目结合厂区总平面布局、场地竖向、道路及排雨水系统设计，将事故应急池布置于生产车间西南侧。</p> <p>项目事故污水储量，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排水收集和事故收集池总容积计算公式如下：</p>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p>注：(V<sub>1</sub>+V<sub>2</sub>-V<sub>3</sub>)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sub>1</sub>+V<sub>2</sub>-V<sub>3</sub>，取其中最大值。</p> <p>V<sub>1</sub>——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p> <p>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企业厂区内不设储罐，单只胶水包装桶容量 220L。</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math>V_2</math>——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ath>m^3</math>；</p> <p><math>V_2 = \sum Q_{消} t_{消}</math></p> <p><math>Q_{消}</math>——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ath>m^3/h</math>；</p> <p><math>t_{消}</math>——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math>h</math>；</p> <p>项目区界内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和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消火栓设计流量 15L/s，火灾延续时间 1 小时计，一次最大消防用水量 <math>54m^3</math>，因此 <math>V_2 = 54m^3</math>。</p> <p><math>V_3</math>——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ath>m^3</math>；</p> <p><math>V_4</math>——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ath>m^3</math>；</p> <p><math>V_5</math>——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ath>m^3</math>；</p> <p><math>V_{总} = 0.22 + 54 + 0 + 0 + 0 = 54.22m^3</math></p> <p>根据上述计算，项目拟新建设 1 座 <math>55m^3</math> 事故应急池，保证发生事故时的事故废水收集需求。</p> <p>三级防控措施：所在厂区雨、污水总排口切断阀门及厂界设置围挡、雨水排口沙袋，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泄漏物或消防废水不会流出外，对外界水体造成不利影响。</p> <p>伴生污染处置：在事故过程中和抢救过程中所产生的事故性泄漏物或消防废水自行无能力处置的应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p> <p>e、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该文件将新、改、扩建环保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在环境保护“三同时”阶段落实有关安全要求。</p> <p>一是立项阶段，在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时，不得采用淘汰的设备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明确可邀请应总管理</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部门和安全专家参与论证。

二是设计阶段，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

三是建设和验收阶段，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施且未进行正规设计的，要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设计诊断，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闭环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严格安全防范措施及本环评风险防范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总体上可控。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9、环保设备投资估算

扩建项目环保设施包括废气收集治理、噪声治理及固体废物收集、储存、处理等，其一次性投资费用见表 4-25。

表 4-25 环保投资费用估算表

类别	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	复合废气收集装置、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及配套排气筒	17.5
噪声	采取综合降噪措施	0.5
固废	固体废物收集、储存及处理（分类收集及处置等）	1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1
总计	/	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复合废气采用集气罩的收集方式收集，总收集风量5000m <sup>3</sup> /h，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80%，收集的废气采用干式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30m高排气筒排放，净化效率不低于8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
		臭气浓度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提高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臭气浓度	提高收集效率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2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提高收集效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
地表水环境	DW001/废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NH <sub>3</sub>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噪声	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磨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按要求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库，废胶渣、危险包装物、废油桶、废矿物油、废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同时报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一般废包装、废边角料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最终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厂区实施分区防控措施，同时加强日常运输管理；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严禁“跑、冒、滴、漏”；固废分类收集，不得露天堆放。在此基础上，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加强风险源监控，在相关场所按要求设置标志标识，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产生的危害。 2、危险废物储存地点应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 3、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 4、完善环境风险管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企业应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工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建立日常档案，搞好环保统计，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固废处置记录台帐。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谦丝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米高档家纺面料提升改造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大麻镇创意路 180 号，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1606	/	/	306	/	1912	+306
	COD <sub>Cr</sub> （t/a）	0.08	/	/	0.015	/	0.096	+0.015
	NH <sub>3</sub> -N（t/a）	0.008	/	/	0.002	/	0.010	+0.002
废气	VOCs（t/a）	/	/	/	0.096	/	0.096	+0.09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t/a）	/	/	/	0（7.5）	/	0（7.5）	0（+7.5）
	废边角料（t/a）	0（24.1）	/	/	0（15.0）	/	0（39.1）	0（+39.1）
危险废物	废胶渣（t/a）	/	/	/	0（1）	/	0（1）	0（+1）
	危险包装物（t/a）	/	/	/	0（1.5）	/	0（1.5）	0（+1.5）
	废油桶（t/a）	0（0.05）	/	/	0（0.05）	/	0（0.1）	0（+0.05）
	废矿物油（t/a）	0（0.5）	/	/	0（0.5）	/	0（1）	0（+0.5）
	废油抹布、手套（t/a）	0（0.05）	/	/	0（0.05）	/	0（0.1）	0（+0.05）
	废过滤材料（t/a）	/	/	/	0（1.2）	/	0（1.2）	0（+1.2）
	废活性炭（t/a）	/	/	/	0（3.2）	/	0（3.2）	0（+3.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